

# 我市公布电动自行车领域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 崔敬) 当前,我市正在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成功查办多起具有警示意义的案件。8月29日,记者了解到,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电动自行车领域典型案例,以警示相关行业经营者和消费者,助力电动自行车走好“安全路”。

## 案例一:

今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到获嘉县史庄镇某修理部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台铃”牌电动自行车,实际安装的铅酸电池与合格证标注内容不符。

因当事人销售列入目录内产品未经认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300元,没收违法所得7120元。

## 案例二:

4月8日,执法人员到延津县东屯镇某电动自行车经营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爱玛”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加装了脚踏和靠背,与该车型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不符。

因当事人销售列入目录内产品未经认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 案例三:

5月22日,执法人员到卫辉市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销售的3辆型号为TDT6104Z的

“台铃”牌电动自行车,实际安装的铅酸电池与合格证标注内容不符。

因当事人销售列入目录内产品未经认证的行为,7月15日,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992元,没收违法所得3998元。

## 案例四:

5月22日,执法人员到卫辉市汲水镇仿古街某电动自行车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销售的1辆产品型号为TDT2235Z的“立马”牌电动自行车,实际安装的铅酸电池与合格证标注内容不符。

因当事人销售列入目录内产品未经认证的行为,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3318元,没收违法所得3692元。

## 案例五:

6月12日,执法人员到原阳县某电动自行车商行进行检查,发现该商行销售的“鑫彭”牌电动三轮车提供不出3C认证证书。经查,涉案电动三轮车系当事人从乡下推销人员手里购进的,共购进4辆,销售出1辆,货值金额1200元,违法所得50元。

因当事人销售列入目录内产品未经认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7月29日,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320元,没收违法所得50元。

## 案例六:

6月3日,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

案件转办单,河南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抽检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在电池组装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了该批次蓄电池的放电检测结果不合格。当事人于4月10日生产并销售了该批次涉案电池,货值金额12792元,违法所得12792元。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不符合国家标准,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2792元,没收违法所得12792元。

## 案例七:

5月20日,执法人员在辉县市某电动自行车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的1辆“新大洲派乐”牌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为450mm,1辆“新大洲派乐”牌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为550mm,不符合相关规定。经查,当事人为满足客户需求,将购进的两种型号的电动自行车的鞍座自行更换后进行销售。

当事人销售鞍座长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涉案两辆电动自行车,罚款23998元,没收违法所得820元。

## 案例八:

3月13日,执法人员到延津县某车行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待销售的两辆“雅迪”牌电动自行车实际安

装电池型号与合格证上标注电池型号不符;3辆“宗申”牌电动自行车实际安装电池型号与合格证上标注电池型号不符。当事人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因当事人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销售列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9000元。

## 案例九:

3月13日,执法人员到延津县魏邱乡某电动自行车销售部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待销售的5辆“艾玛”牌电动自行车配置的电池与合格证标注的电池型号不符,当事人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因当事人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销售列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9000元。

## 案例十:

3月7日,执法人员到延津县某电动车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五星黑马”牌电动自行车配置的电池与合格证标注的电池型号不符。

因当事人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擅自销售列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9000元。

## 占全国市场70%以上

# 长垣防腐全年产值468.79亿元

**本报讯** (记者 李文奇 通讯员 王志勇) 8月30日,记者从2024中国·长垣防腐控制产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长垣防腐2023年全年产值468.79亿元,占据全国防腐控制市场70%以上的份额。10月18日至20日,长垣再迎行业盛会,将举办防腐控制产业博览会。

此次博览会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涂层防腐技术创新分会、河南省腐蚀与防护协会、长垣市防腐业协会主

办,河南省腐蚀与防护协会、河南省涂料行业协会、长垣市防腐业协会、长垣市防腐及建筑新材料产业园区、防腐圈APP承办,并得到了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和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的指导和支撑。

本次博览会以“科技赋能、新质未来”为主题,旨在展示以科技作为强大驱动力,为防腐控制领域创新和变革赋予新的能力和可能性。博览会同样得到了国内外多家机构的大力支持,内容覆盖

防腐控制产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相关材料、机具以及防腐控制新技术、新概念研讨等。“届时将有1000余家防腐施工企业、5000余名项目经理齐聚长垣。”长垣市住建局局长吴凤兵说。

据悉,截至2023年,长垣注册建筑防腐施工企业达1335家,每年都有2300余支长垣防腐施工队伍奔赴全国各地,从业人数达15万余人,2023年全年产值468.79亿元,占据全国防腐控制市场70%以上的份额。

组委会还将邀请国内知名防腐控制领域的院士、专家、学者举办主旨演讲,共话防腐控制领域发展新方向、新工艺、新材料、新设想。同时,博览会还将举办多场防腐控制领域的技术交流、新品发布、战略签约、经验分享等活动,为防腐控制领域内全产业链条的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沟通与交流平台,加速防腐控制产业转型升级。

## 【平原腔声】

# 共同答好新学期“必答题”

□姬国庆

今天是9月2日,暑假结束,新学期开启,学生、老师和家长都应当迅速进入“上学状态”,为新学期开好头、起好步,争取让孩子在新学期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暑假期间,孩子离开校园,以休息、娱乐为主,家长对孩子的要求也不严,很多孩子在暑假期间的的生活没有规律。

客观而言,放假同其他事情一样,也具有一定的惯性。孩子在暑假期间长时间休息,开学后,因为年龄小、生活经验不足等原因,一些孩子难以迅速收心,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学习质量和学习效

果。

如何让孩子更好地迎接新学期,是摆在学生、老师和家长面前的一道新学期“必答题”。作为学生、老师和家长,都应当迅速进入“上学状态”,以良好的状态面对新学期的学习和生活。

作为学生,开学后应把暑假期间玩“野”的心迅速收回来,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进入“上学状态”,严格遵守学校纪律,认真听好每一堂课、写好每一门作业,尽快适应新学期的学习节奏,千万不能出现上课无精打采或打瞌睡等问题。

学生在学校遇到问题后,千万不要“窝”在心里,应当及时向老师报告,或回到家后告诉家长,让老师或家长帮助自

己解决问题。

作为老师,应当根据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帮助学生做好新学期心理调整,提醒孩子尽快收心,帮助他们从放假期间的自由轻松状态转换到有规律的校园生活。老师也可以给学生一定的“缓冲期”,循序渐进地开展教学工作,让孩子在学校快乐学习。

特别是针对今年刚上一年级、七年级、高一年级的学生来说,由于是新环境,有些孩子可能会出现焦虑情绪,这就需要老师多观察孩子,并对孩子进行心理辅导,让孩子尽快适应新学期的校园环境。

家长是培养孩子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了解孩子的心理变化,提前与孩子进

行沟通交流,给孩子以关爱和鼓励,帮助孩子制订好新学期学习计划,合理安排好孩子的作息时间,让孩子改掉放假期间“晚睡晚起”的生活习惯。

如果孩子有“畏学”情绪,家长也不要严厉批评或横加指责,应当接纳孩子的这些情绪,观察变化,正面引导,以多理解、多沟通、多鼓励的方式,当好孩子的“家庭老师”。

新学期,新起点,新气象。新的学期,也是新的开始,我们希望老师和家长实行家校联动、多管齐下,共同帮助孩子迅速从“假期模式”转换为“上学模式”,共同答好这道孩子新学期“必答题”,让孩子在新学期开启学习新篇章、实现新跨越。